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转让两家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重庆德普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德普评估公司”）对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评估机构选聘程序、胜任能力、其独立性以及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选聘程序、胜任能力及其独立性

重庆德普评估公司系受交易对手方贵州梵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委托，对贵州武陵景区管理有限公司、贵州三特梵净山旅游观光车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渝德普资评报字[2020]第 0016 号、第 0015 号）。

重庆德普评估公司是在重庆市财政局备案的评估机构，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

重庆德普评估公司及经办评估人员与公司及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交易所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规，聘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合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广明

王清刚

李安安

2020年10月14日